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核查意见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毕马威”)接受委托,对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贵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该等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592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1481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2007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就东阳光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核查意见 (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 (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的规定, 我们以上述各项审计工作和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与会计师相关的核查事项所执行的核查程序为依据发表核查意见, 结果详见附件。

本意见仅供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公布重组草案时披露之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向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

附件: 毕马威就东阳光药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核查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怡



中国北京

杨玲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毕马威就东阳光药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核查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中与会计师相关的核查事项：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我们对东阳光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过程中针对其业绩真实性完成的主要核查工作包括：

1、 营业收入核查

东阳光药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向多个分销商销售药品的收入。针对营业收入的具体核查方法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东阳光药集团与分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包括收发产品及退货安排等销售条款，以评价东阳光药集团营业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选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产品出库单及物流信息，以评价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是否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销售条款已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
- 选取重大的交易或符合特定风险条件的营业收入相关会计分录，并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及销售冲回，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的营业收入是否已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

## 2、 营业成本核查

针对营业成本的具体核查方法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营业成本，采购付款及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获取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表，对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及趋势进行合理性复核；
- 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构成、董监高等基本情况背景调查，对主要供应商与东阳光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 选取主要供应商，通过函证的方式确认相应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应付款项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选取产品入库单及签收单等，检查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采购交易是否已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

## 3、 销售费用核查

针对销售费用的具体核查方法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对销售费用的发生情况，分析各项销售费用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并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期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东阳光药的相关比例进行比较分析，以验证各期销售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 获取学术会议明细表、参会人员会议签到记录及会议现场影像记录等，选取样本检查相关会务费用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销售费用中的学术推广费费用执行了合理性分析和细节性测试；
- 获取员工人数、薪酬明细表、薪酬发放的银行回单等，对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执行了合理性分析和细节性测试。

#### 4、 研发费用及开发支出核查

针对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的具体核查方法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获取东阳光药提供的相关项目商业应用及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参考行业市场信息，评估管理层关于商业应用及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合理性；
- 通过质疑管理层对开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评估，评价东阳光药集团开发支出资本化标准的合理性；
- 获取研发费用及开发支出明细表，在抽样基础上，将研发费用及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包括临床试验费、人工成本等) 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相关项目的盈利预测，并通过与东阳光药的历史数据和我们的行业知识进行比较，质询相关项目盈利预测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5、 应收账款核查

针对应收账款的具体核查方法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收款、信用控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在抽样基础上选取主要客户，通过函证的方式确认相应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的准确性和存在性；
- 选取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回款记录，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银行回单等，以验证应收账款的存在性；
- 评估东阳光药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了解管理层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和假设，包括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和假设；
-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已基于当前的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估计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合理性；
- 从应收账款账龄报告中选取项目核对至相关的产品出库单及发票，评价应收账款账龄报告中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 基于东阳光药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 6、 存货核查

针对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具体核查方法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获取存货盘点报告及取得盘点当日完整的存货清单，并与监盘结果核对，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核，了解管理层在计算存货跌价准备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和假设，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 7、 商誉核查

针对商誉的具体核查方法包括：

- 获取东阳光药聘请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及相关的减值测算底稿，复核相关评估方法、假设以及参数的合理性，并与东阳光药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对，查看是否存在重大的估计偏差。

## 8、 可转换债核查

针对可转换债核查方法包括：

- 评估东阳光药可转换债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对于衍生工具成分，获取东阳光药聘请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估值报告及相关的测算工作底稿，复核相关评估方法、假设以及参数的合理性，并与东阳光药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对，查看是否存在重大的估计偏差；
- 对于主债务工具，按照实际利率法重新计算摊余成本和利息费用。

## 9、 关联方交易的核查

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具体核查方法包括：

- 获取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清单，对东阳光药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东阳光药的关联方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和必要性；
- 对于销售及采购业务，将销售或采购价格、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合同条款与同类或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条款（包括销售或采购的市场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等）进行对比，考虑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识别是否存在特殊交易安排；

- 通过天眼查等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 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的情况;
- 通过检查关联交易合同、函证及检查原始单据等方式验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余额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二)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 2018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东阳光药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年末余额人民币 969,762,546.71 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年末余额人民币 15,965.28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人民币 224,103,067.32 元, 重分类至“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下增加利息费用人民币 1,418,158.56 和利息收入人民币 14,600,901.20 的披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为 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东阳光药 2018 年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东阳光药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东阳光药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收入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调减“预收款项”2018 年年末余额人民币 8,095,160.3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东阳光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东阳光药执行上述准则对当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简称“新租赁准则”)

东阳光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修订后的准则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东阳光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9 年年末余额人民币 235,432,567.40 元,“应收账款”2019 年年末余额人民币 734,329,979.31 元。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东阳光药执行上述准则对当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东阳光药执行上述准则对当年的财务报表内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对东阳光药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东阳光药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三) 核查结论

基于我们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我们未发现东阳光药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其进行“大洗澡”的情形。